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17-012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860号”文核准，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7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26.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7,953,9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73,876,9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4,077,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2月20日全部到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6] G1400215053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已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	632,286,900.00
减：律师费、审计费、前期已支付尚未扣除保荐费用、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8,209,9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24,077,000.00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u>624,077,000.00</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律师费用、审计费用等发行费用人民币2,706,146.28元尚未从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中扣除，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余额为626,783,146.28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比音勒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公司为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设两个募集资金专用户，分别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账号为698997210的专用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东湖支行账号为82110154740007555的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17年1月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东湖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东湖支行账号82110154740007547的临时账户，募集资金余额为626,783,146.28元，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金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广州东湖支行	临时账户【注1】	82110154740007547	626,783,146.28
合计			626,783,146.28

【注1】：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东湖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于2017年1月将募集资金人民币624,077,000.00元从临时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东湖支行账号82110154740007547分别划入公司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东湖支行账号为82110154740007555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账号为698997210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余额为626,783,146.28元，其中律师费用、审计费用等发行费用人民币2,706,146.28元尚未从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中扣除。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u>募集资金总额</u>			62,407.70		<u>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u>				-	
<u>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u>			-		<u>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u>				-	
<u>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u>			-							
<u>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u>			-							
<u>承诺投资项目与超募资金投向</u>	<u>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u>	<u>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u>	<u>调整后投资总额 (1)</u>	<u>本年度投入金额</u>	<u>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u>	<u>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u>	<u>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u>	<u>本年度实现的效益</u>	<u>是否达到预计效益</u>	<u>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u>
<u>承诺投资项目</u>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52,053.82	52,053.82	-	-	-	-	-	不适用	否
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	否	5,383.88	5,383.88	-	-	-	-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	-	-	-	-	不适用	否
合计		<u>62,437.70</u>	<u>62,437.70</u>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4 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所专字【2017】G17003810041 号），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 99,223,778.79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临时账户，并于 2017 年 1 月划入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公司募集资金于2016年12月20日到账，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并存储于募集资金临时账户，于2017年1月划入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未发生变更使用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情况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